岩政发〔2021〕20号

岩头寨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岩头寨镇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

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：

为切实搞好我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根据省、州、县重大动物疫病防制指挥部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岩头寨镇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古丈县岩头寨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3月17日

岩头寨镇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

工作方案

为扎实有效推进全镇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确保疫情稳定，根据省州县统一部署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政府保密度、部门保质量”的总体要求和坚持“加强领导、密切配合，依靠科学、依法防治，群防群控、果断处置”的24字防控方针，认真落实动物防疫工作目标责任制，以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为重点，积极推行以强制免疫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，狠抓各项措施落实，确保防控工作按时间、按质量、按要求完成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，促进我镇养殖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**(一)总体目标**

通过严格实施监测、免疫、检疫、监管、应急处置等综合防控措施，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，不发生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。

**(二)单项目标**

1、病种免疫目标：对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牲畜口蹄疫二种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，确保畜禽群体常年免疫密度在90%以上，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%、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%以上。防疫档案建档率、牲畜耳标佩带率达100%。

小反刍兽疫根据湘农办函[2020]219号文件要求，经做好小反刍兽疫免疫退出风险评估工作后，确认2021年仍需开展小反刍兽疫免疫的，报省农业厅同意后再进行强制免疫。

2、免疫质量目标：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牲畜口蹄疫二种强制免疫疫病群体有效免疫保护率达到90%以上；其他疫病的群体有效免疫保护率达到省、州、县规定标准。

3、检疫监督目标：规模饲养场动物产地检疫率达到100%，散养动物产地检疫率达到90%以上；屠宰检疫率达到100%。

4、消毒灭源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目标：规模养殖场、畜禽定点屠宰场和交易市场环境消毒面达到100%， 规模养殖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根据省、州、县部署，结合我镇实际，2021年春季集中免疫时间安排为：3月上旬启动春季集中免疫，4月下旬基本完成，5月开展免疫效果监测。秋季集中免疫时间安排为：9月上旬启动，10月下旬完成，11月开展免疫效果监测。

四、工作任务与措施

**(一)突出强制免疫，打牢防疫基础。**免疫是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关键措施，各村要认真抓好：**一是落实免疫责任制。**养殖者是履行强制免疫的主体责任，大力推行“地方政府领导、兽医部门监管、养殖场(户)为主”的强制免疫责任模式，按照“政府保密度，业务部门保质量”的总体要求，全面落实免疫、监测、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，组织安排好人力、财力和物力，确保免疫工作顺利开展。按照“镇不漏村、村不漏组、组不漏户、户不漏畜、畜不漏针”的要求，做到免疫注射全覆盖，不留死角，不留漏洞。**二是实行分类管理。**针对目前非洲猪瘟疫情隐患多，风险大的实际，在强制免疫具体实施过程中。一是要组织抓好牛、羊、禽强制免疫病种的落实。二是对猪的强制免疫工作采取以下办法：有能力自己打防疫针的中、大型规模猪场，采取发放疫苗的办法，由猪场自己实施；无能力自己打防疫针的中、小规模猪场，可采取发放疫苗，进行打防疫针培训(最好是视频培训)的办法，由猪场自己实施；生猪散养户强制免疫暂不统一组织，但散养户需要疫苗时，应免费提供。**三是加强疫苗使用监管。**各村要健全疫苗管理责任制，严格做好疫苗分发和保藏工作，规范出入库登记，防止疫苗浪费；要加强免疫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培训好免疫队伍，做到操作规范、程序严格、记录完整、消毒到位。

**(二)强化疫情监测，掌握疫情动态。**各村要结合本地实际，进一步完善疫情监测制度，充分发挥村级动物防疫员和动物疫情报告观察员的作用，对重点地区、重点区域、养殖小区、规模养殖场、牲畜集散地等实行定期或不定期重点监测，做到有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将疫情扑灭在萌芽状态，防止重大疫情突发和蔓延。

特别是非洲猪瘟疫情，对生猪养殖产业造成严重威胁。非洲猪瘟与以往我们经历的重大动物疫情相比，有其特殊性，对养猪业是一种毁灭性疫病。没有疫苗、致死率高，传播途径多样，耐受力强。因此，各村要切实加强非洲猪瘟疫情的监测和防范工作，对辖区内生猪养殖场做好防范非洲猪瘟宣传工作，采取加强消毒、减少人员进出场、不吃非本场猪肉、严禁泔水饲养等防控措施，严防非洲猪瘟疫情的发生。对养殖场内发生不明原因生猪死亡的情况要及时处置、上报，将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。

**(三)坚持依法防控，强化检疫监督。一是抓好规模养殖场防疫监管。**加强规模养殖场日常监管，做到监管面100%把动物防疫条件审核作为规模养殖场建设的基础条件来抓，实行一场一档管理，督促养殖场落实各项措施。**二是规范检疫行为。**严格产地检疫，落实动物检疫申报制度和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检疫制度，做到受理申报动物检疫率、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检疫实施率100%。 要规范动物卫生监督证、章、标志管理，全面推进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。**三是着力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工作。**各村要强化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，要加强对病死动物乱扔乱弃现象的监管。

**(四)抓好人畜共患病防治，阻断向人间传播。一是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高危人群的自身防护意识。**对养殖、畜产品生产加工、乡村兽医等人畜共患病高危人群，开展专门的健康教育和技术培训，普及人畜共患病防控知识，加强职业保护和个人防护，避免在人畜共患病防控过程中出现人员感染。**二是抓好H7N9流感防控。**各村要加强跨省及州县活禽调运、活禽交易市场的监管和疫情监测，做好活禽交易市场的消毒工作。**三是要做好狂犬病、布病、羊痘等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。**要进一步加大犬只免疫、家畜查治和传染源管控等工作力度，重点控制犬、牛羊等牲畜传染源；禁止从国内布病一类地区调入牛羊等易感动物，控制疫病的传播，保护我镇人畜安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防疫责任。**动物防疫是政府行为，各村应在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开展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目标地动物防疫工作。层层落实责任，实行分片包干，责任到人。对因措施不力，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免疫密度、抗体水平未达到上级业务部门要求而引发疫情的，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(二)加大宣传力度，实现群防群控。**各村要以各种方式加大对《动物防疫法》的宣传，通过宣传，使社会公众、养殖农户熟悉了解《动物防疫法》的内容，宣传到每个规模养殖场，积极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，形成共同防控动物疫病的合力，达到群防群控的目的。

**(三)加强督促检查，促进工作开展。**督促检查是促进动物防疫工作开展的重要手段，对防疫工作决不能只限于安排部署，要切实对防疫工作进行跟踪、督促，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。本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特别是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将纳入乡村振兴生猪产业考核内容，镇重大动物疫病防制指挥部也将组成督查指导工作组，对全镇动物防疫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对任务完成好，工作成绩突出的村给予通报表扬，对工作较差的村进行通报批评。对因工作不落实，措施不到位，引发重大动物疫情而造成损失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，严肃处理。